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10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